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何雅淳

600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402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我國首度自入境旅客違規攜入豬肉製品檢出新基因重組型非
洲豬瘟病毒核酸，請依說明加強辦理，以維護我國農畜產品
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輔導（轉知）所屬養豬、牛、羊和鹿等偶蹄目動物會員，
立即落實門禁管制、人車進出、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，
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，畜主及獸醫師遇有疑似病例應立
即循線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，俾利即時反應及處置。
- 二、請呼籲所屬飼養偶蹄目動物會員避免前往該國或其他疫區國
家畜牧場進行參訪或接觸動物，返國後亦須更換衣物、淋浴
並澈底消毒，並於1週後方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，以確保所
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
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
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臺灣
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畜殖事業部

副本：農業部杜次長辦公室、農業部畜牧司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動
物防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